

# 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办〔2018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18年6月25日

---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# 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鼓励和支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校设立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立项研制。

**第二条**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是指根据实验教学需要，自行设计、加工（或委托）制造的教学仪器设备。

**第三条**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范围：非标仪器设备或带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机密性的仪器设备；市场价格昂贵，通过自制能节约大量购置经费的仪器设备；具有推广价值，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仪器设备。

**第四条**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立项应优先考虑基础实验教学需要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和审批

**第五条**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行立项审批制度。在研制前必须做好可行性论证工作：

1. 同类设备的市场调研情况；

2. 自制仪器设备与同类仪器设备的比较(功能、技术的先进性、价格、推广价值等),可产生的实验教学效益预测;
3. 经费预算;
4.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编写技术说明书;
5. 设备安装环境;
6. 项目周期和进度计划;
7. 项目人员构成等。

**第六条** 每年九月,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》,经学院审核,报学校审批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各学院要加强监管,定期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。

**第八条** 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,如发现有超出经费使用范围及挪作他用等情况,学校将取消该项目,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六月,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向学校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如不能按原计划完成,项目负责人必须报告原因及完成时间。

### **第四章 项目验收、鉴定和建账**

**第十条** 项目完成后,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自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鉴定书》,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设备的技

术水平、可靠性及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估验收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验收合格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，建立自制设备技术档案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成果奖励**

**第十二条**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合格后，按照以下办法实施奖励：

1. 根据其技术复杂程度及水平的高低、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的情况等综合因素，推荐申报学校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2. 在同等条件下，自制教学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（主要成员）在职称评定中优先考虑。

3. 按研制该设备的当量学时确定计酬教学工作量。

4. 对于有推广价值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，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，进行市场推广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